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0,178,253.67 元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，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邵毅平、章国政、蔡定国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